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秣陵街道上秦淮新苑一、二期消防隐患整治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秣陵街道上秦淮新苑一、二期消防隐患整治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秦淮之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9323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87.4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秦淮之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